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卢家定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家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2019年1月29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31执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98元，账户余额1832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家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